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手机APP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结束时间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www.licaimofang.cn	400-080-820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及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的前瞻性布局，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本次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07号公告。

鉴于公司“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8年2月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4.82元/股，购买数量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7%。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19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9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月23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2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6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55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251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420	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121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135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525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释义”部分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除与基金合同对应的修订内容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修订了如下内容：

（一）新增“侧袋机制”章节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为加强对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引入侧袋机制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之一。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需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在“风险揭示”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五、《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易阳方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易阳方先生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成员之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阳方先生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68906077

传真：0531-68906075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林存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82,217,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70,776,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1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44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2,604,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82,217,589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12,604,072	10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2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82,216,589	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12,603,072	99.999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因公司原董事长王振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新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动，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振江先生，委员林存友先生、赵明学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周新波先生，委员林存友先生、赵明学先生。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张伟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

现调整为：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马宁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展同因工作变动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3.60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54.20万份调整为450.6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为6.34元/股。调整前，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37元/股，调整后为5.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祯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德州养护公司的议案》

为聚焦主责主业，大力培育绿色养护产业，加快德州交通基础设施建养市场布局，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德州）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德州养护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德州养护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简历

周新波，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高速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周新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展同因工作变动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3.60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54.20万份调整为450.60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为6.34元/股；调整前，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37元/股，调整后为5.27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5.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